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6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0960067908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0970012995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基府教學壹字第 1110258448 號函修正第 1 點至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

新增第 5 點、第 8 點、第 9 點、刪除原第 7 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所屬市立高中國中部、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各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特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訂定本原則。

二、各校要求學生到校時間，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以不早於七時三十分、市立高中國中部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學生以不早於七時二十分到校；放學時間，半日課以十二時五十分前，全日課國小以十六時前、國中以十六時三十分前為原則。

國中如辦理課業輔導，依基隆市中等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各校訂定學生上、放學時間得考量學區交通狀況與社區特性作適當調整，並應兼顧學生安全。

三、各校依其所需安排各領域學習及彈性學習課程。但朝會、清掃、晨光活動、課間活動、午餐、午休、導師時間等非學習節數活動，不列入學習總節數內。

國中於上課第一節開始前實施之全校性集合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限。

四、各校規劃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每週學習總節數，除應依總綱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正式課程以每日上午安排四節，下午三節為原則。

（二）國小每節為四十分鐘、國民中學每節為四十五分鐘、市立高中國中部每節為五十分鐘。但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彈性調整每節分鐘數與年級、班級之組合。

五、非學習節數活動，由各校依本原則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或處罰；但得視其情

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前項輔導或管教措施應以正向態度與方法指導學生為主，並得運用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靜坐或書面自省或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等方式輔助之。

六、各校於開學、學生定期評量及休業式等上課日，仍應依平時作息時間按時上、放學。

七、各校於非上課時間辦理半天或全天之全校性活動，應明訂於學校行事曆中，並向家長說明，俾家長妥為因應。

活動辦理完竣，學校得於學期內另擇日補休半天或全天，並應事先報本府備查，及以書面通知家長於補休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與指導學生注意居家安全。

八、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時，應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教師及家長充分說明，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各校如遇特殊情事，得臨時調整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但應與家長充分說明並公告。

九、本原則未規定者，依總綱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